

#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湘阴发改价〔2017〕95号

---

##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我县城区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 通 知

湘阴县自来水公司：

为有效保护水资源，促进居民节约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价格听证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城区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范围

执行范围为我县城区“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水户。

## 二、分阶梯水量及分阶梯水价

1、分阶梯水量及分阶梯水价。按照满足不同用水需求，将居民用水阶梯水量及价格分为三档，其中：

第一阶梯水量，月用水量 15 立方米及以内的，水价为 2.05 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水量，月用水量 16-25 立方米的，水价为 3.08 元/立方米（现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 1.5 倍）；

第三阶梯水量，月用水量 25 立方米以上的，水价为 4.10 元/立方米（现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 2 倍）。

2、加收部分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垃圾处置费等。

3、计量缴费周期。阶梯水价计量缴费以双月为周期，用水量额度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4、多人口家庭用水量。对家庭常住人口超过 4 口的（五口人及以上），可持户口本或居住地社区证明等相关材料到自来水公司申报，经自来水公司核实确认后，每增加一人相应增加阶梯水量基数 4 立方米/每户每月。

5、特殊用户。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学校、医疗机构、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等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用户，其用水价格仍执行 2.05 元/立方米。

6、对城镇五保户、低保户和特困家庭的用水在第一级阶梯用水量内每户每月免收4立方米水费。

三、你公司尽快完成全县供水“一户一表、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改造工作，实现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全覆盖。

四、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的具体执行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后第一次抄表执行原价格，第二次抄表起执行新价格。你公司应向社会公告新水价标准，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

抄送：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法制办、县建设局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